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蔡欣萍

電話：2991111#8640

電子信箱：singp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20684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「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5月5日永康鹽東字重字第112050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旨揭會議之議案一「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」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第25、26、26-1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待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，檢附相關書、表、圖冊，另函向市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- 三、承上，針對工程費用部分初步審閱重劃計畫書內容，其預估本案開發所需工程費用尚屬本局建議範圍內，另重劃計畫書草案之附件五本市文化資產處回函，未見本重劃範圍內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範疇土地，請貴重劃會再補附查詢結果。
- 四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皆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、16條規定，予以備查，後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、32條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



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

